

亚热带特色作物实验示范基地南宁建设工程（一期）  
工程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GXZC2020-G2-004078-GXZL

政府采购计划审批编号：广西政采[2020]17837号-001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招标代理：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14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9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101 |
| 第六章 图 纸 .....         | 106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07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08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亚热带特色作物实验示范基地南宁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亚热带特色作物实验示范基地南宁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招标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建设资金来自未纳入公共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政府采购计划审批编号：广西政采[2020]17837号-001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GXZC2020-G2-004078-GXZL

建设地点：南宁市邕武路 22 号

建设规模：基地凭证场地，道路工程、堤岸挡土墙、蓄水池、管理用房、配电房、给排水灌溉工程等；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估算价：约 880.267226 万元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招标范围：亚热带特色作物实验示范基地南宁建设工程（一期）工程一项；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设计单位：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2 业绩要求：无。

3.3 其他要求：

(1) 在最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在最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

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5日，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 有 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由各投标人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操作流程与下载招标文件相同。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年11月5日11时00分，地点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5.2 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5.2.1 现场送达：投标人于2020年11月5日11点00分前亲自到投标地点递交；

5.2.2 邮寄送达：投标文件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11点00分前以邮寄方式送达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四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件人：农进师，电话18077772581。请投标人在邮件外包装写且投标文件邮寄包裹外包装应清晰注明“亚热带特色作物实验示范基地南宁建设工程（一期）工程（GXZC2020-G2-004078-GXZL）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法人或投标人代表真实姓名及联系电话，如有疑问请咨询交易评审处：0771-2610595。

采用邮寄方式的，送达时间以交易中心签收时间为准。交易中心收到邮寄文件后，及时通知投标人，并于开标前运到指定开标室。邮寄可能产生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无论投标人选择以上哪种方式，未在规定时间内送（寄）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tb.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zfcg.gxzf.gov.cn) 发布。

## 8. 交易服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9. 监督部门及电话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0771-5339851

## 10. 联系方式

|                       |                            |
|-----------------------|----------------------------|
| 招 标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南宁市邕武路 22 号       | 地 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
| 邮 编：530001            | 邮 编：530001                 |
| 联 系 人：谢工              | 联 系 人：戚一燕                  |
| 电 话：0771-3394745      | 电 话：0771-4308370           |
| 传 真：                  | 传 真：0771-4308713           |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br>地址：南宁市邕武路 22 号<br>联系人：谢工<br>电话：0771-339474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br>联系人：戚一燕<br>电话：0771-4308370<br>电子邮箱：348978712@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u>亚热带特色作物实验示范基地南宁<br/>建设工程（一期）工程</u><br>招标编号： <u>GXZC2020-G2-004078-GXZL</u>  |
| 1.1.5 | 建设地点        | 南宁市邕武路 22 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u>未纳入公共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u>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br><br>【备注：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规定、《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的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3.1 | 招标范围            | 亚热带特色作物实验示范基地南宁建设工程（一期）工程一项；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 <u>60</u>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 <u>2020</u> 年 <u>11</u> 月 <u>17</u> 日<br>计划竣工日期： <u>2021</u> 年 <u>01</u> 月 <u>16</u>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p><b>资质条件：</b>具备<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u>资质。</p> <p><b>财务要求：</b>近<u>3</u>年（<u>2017</u>年、<u>2018</u>年、<u>2019</u>年）财务状况良好，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br/>【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b>业绩要求：</b>无</p> <p><b>其他要求：</b>（1）在最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2）在最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br/>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或《信用中国（广西）》（<a href="http://www.gxcredit.gov.cn">http://www.gxcredit.gov.cn</a>）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b>项目经理资格：</b><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u>执业资格。</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b>专职安全员要求：</b> 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u>1</u>人。</p> <p><b>其他要求：</b></p> <p>1、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2、具有有效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1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0</u> 年 <u>11</u> 月 <u>5</u> 日 <u>11</u> 时 <u>00</u> 分  |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组成</p> <p><b>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p> <p>（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p> <p>（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应附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打印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p> <p>（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7）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p> <p><b>商务标部分：</b></p> <p>（1）投标函；</p> <p>（2）投标函附录；</p> <p>（3）投标报价表；</p> <p>（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p> <p><b>技术标部分：</b></p> <p>（1）施工组织设计；</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 项目管理机构。</p> <p><b>投标文件电子版：</b><br/>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p>  |
| 3.1.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u>3</u> 年，指 <u>2017</u> 年度、 <u>2018</u> 年度和 <u>2019</u>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7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年   |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u>3</u> 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u>3</u> 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无</b>。</p> <p>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时间截止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由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招标人管理。</p> <p><b>【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递交给招标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b>，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p> <p>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b>【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b></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场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如有）、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p> <p><b>【如果投标保证金是通过电子转账方式交纳且无转账单原件的，可提供网银转账单的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账户名称：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u>肆</u> 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分册装订，共分 <u>四</u> 册，分别为：</p> <p>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p> <p>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
| 4.1.1 | 包装、密封        | <p>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在 <u>5</u> 个内层个密封袋内，再合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里；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部分”或“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或“企业信誉实力部分”或“投标文件电子版”。</p> <p>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u>1</u> 个密封袋。</p> <p>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暗标除外）。</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招标编号：<br>招标人的地址：<br>招标人名称：<br>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br>投标人地址：<br>投标人名称：<br>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u>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 <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u>   |
| 5.2       | 开标程序           | 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br>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br>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br>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u>1</u> 人；技术类专家 <u>2</u> 人、经济类专家 <u>2</u>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 |
| 6.3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估法  |
| 6.5       |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招标代理机构封存<br><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
| 6.5.1 (3) | 封存的其它材料        | 无  |
| 6.6.1     |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 6.7       |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u><br>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2017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企业承接或完成过 8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开标前七天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示。   |
|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全套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u><br>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2</u> 份。<br>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或者光盘。</u><br>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封、密封、标识要求：同前述 4.1.1 款和 4.1.2 款要求。 |
| 10.5 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7 同义词语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8 监督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
| 10.9 解释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1、招标代理费：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工程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10.10.2          |               | 1、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为准。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清单电子光盘（或 U 盘）；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1 本项目招标提供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2.1.2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投标文件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文件应提供计价软件本身复制出的工程计价文件和导出的文件后缀名为“.gxtb”的评标交换文件两种格式文件，并注明所使用的软件版本号。

3.2.1.3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文件应从已编制完成的电子文件中选择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的相应表格直接打印，纸质文件应当与电子文件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无论在评标时或合同执行时，招标人均有权以最不利于投标人（或中标人和承包人）的处理。

3.2.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应单独拷入光盘（或 U 盘）中，在光盘（或 U 盘）标签上标明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

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以及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 (1) 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 (2)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并核验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和拟投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身份证”的有效性，如其中任何一人的未出示的，则退回其投标文件，并制作记录；
- (4)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转账（电汇）底单原件、银行保函原件、工程担保原件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 (8)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如有）；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0) 开标结束。

###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其中任何一人的身份证无效的。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四)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未满三年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1) 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投标单位人员身份证核查情况记录表、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和清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抽取申请表、专家抽取表、专家签到表、评标纪律、业主委托书。

(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br><br>有限数量<br>制 | <p>1、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8）项内容的，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p> <p>2、资格后审总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 <u>5</u> 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的下一阶段评审，如前第 <u>5</u> 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 <u>5</u> 名（含 <u>5</u> 名），则全部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
|       |                                 | <p>（一）企业基本情况（满分 <u>25</u> 分）</p> <p>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15 分，此项满分 15 分。</p> <p>2、企业具有通过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0 分，此项满分为 10 分。</p>  |
|       |                                 | <p>（二）项目经理情况（满分 <u>15</u> 分）</p> <p>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15 分，此项满分 15 分。</p> <p>注：未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
|       |                                 | <p>（三）技术负责人情况（满分 <u>10</u> 分）</p> <p>技术负责人职称：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6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0 分，此项满分 10 分。</p> <p>注：未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
|       |                                 | <p>（四）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满分 <u>20</u> 分）</p> <p>工程管理人员中拟投入本工程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齐全且全部持证上岗的，按以下标准计分：</p> <p>优（15.1-20.0 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p> <p>良（10.1-15.0 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p> <p>中（5.1-10.0 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p>                                    |

|       |             |  |  |
|-------|-------------|--|--|
|       |             |  | <p>差（0-5.0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p> <p>注：未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所有工程管理人员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
|       |             | （五）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 20 分）                  | <p>拟投入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要求情况评审标：</p> <p>优（15.1-20.0 分）：投入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采用目前较先进的机械设备，主要、辅助施工设备、器具较齐全，配备合理。</p> <p>良（10.1-15.0 分）：主要、辅助施工设备、器具较齐全，配备较合理。</p> <p>中（5.1-10.0 分）：主要、辅助施工设备、器具无重大缺漏，配备基本合理。</p> <p>差（0-5.0 分）：主要、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配备不齐全、不满足、不符合本工程的施工需要。</p> |
|       |             | （六）企业财务状况（满分 10 分）                       | 提供 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得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年或年度亏损的每年从满分中扣除 3 分。   |
| 2.1.2 | 形式<br>评审标准  |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b>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br>评审标准 |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b> |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                          |  |   |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技术标评审部分： <u>40</u> 分<br>商务标评审部分： <u>55</u> 分<br>企业综合实力分： <u>5</u> 分 |   |
| 2.2.2<br>(1) | 技术标<br>评分标准<br>(满分 40 分) | 合格标准：<br>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40/100<br>技术标满分为 40 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 24 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br>低于 24 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不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br>(10 分)   | 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得 10 分。                     |   |
|              |                          | 项目管理机构<br>(20 分)   | 其他主要人员<br>(10 分)  |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及持证上岗情况（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br>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br>优 7.6-10 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有一定储备。<br>良 5.1-7.5 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br>中 2.6~5 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br>差 0~2.5 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                          | 施工组织设计   | 主要施工方法<br>(8 分)   | 优（6.1-8 分）：主要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  |       |                     |  |
|--|--|-------|---------------------|--|
|  |  | (80分) |                     | <p>良（4.1-6.0分）：主要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可行。</p> <p>中（2.1-4.0分）：主要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行，方法基本科学合理。</p> <p>差（0-2.0分）：主要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p>  |
|  |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8分）      | <p>优（6.1-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4.1-6.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2.1-4.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0-2.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8分） | <p>优（6.1-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1-6.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p> <p>中（2.1-4.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p> <p>差（0-2.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p>  |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8分）         | <p>优（6.1-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与进度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1-6.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与进度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p> <p>中（2.1-4.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 差（0-2.0分）：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投入不合理。</p> |
|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             | <p>优（7.1-10分）：设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p>  |

|  |  |  |                                |  |
|--|--|--|--------------------------------|--|
|  |  |  | <p>技术组织措施<br/>(10分)</p>        | <p>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5.1-7.0分):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有基本的质量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中(3.1-5.0分):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差(0-3.0分):没有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
|  |  |  |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br/>(10分)</p> | <p>优(7.1-10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5.1-7.0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制定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p> <p>中(3.1-5.0分):配备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p> <p>差(0-3.0分):没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没有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p> |
|  |  |  |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p>        | <p>优(7.1-10分):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5.1-7.0分):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编制有各项计划图表,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

|                      |                |   |   |
|----------------------|----------------|---|---|
|                      |                |   | <p>中（3.1-5.0分）：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p>差（0-3.0分）：没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不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
|                      |                |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p>  | <p>优（6.1-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良（4.1-6.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中（2.1-4.0分）：有基本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0-2.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
|                      |                |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p>   | <p>优（7.1-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5.1-7.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3.1-5.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0-3.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表述不清，对重点、难点无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
| <p>2.2.2<br/>(2)</p> |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 <p><b>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b></p>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p> |   |

|              |                  |   |
|--------------|------------------|---|
|              |                  | 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 ，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
| 2.2.2<br>(3) |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 55 分) | <p><b>商务标评分标准</b></p> <p>(1) 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2)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
| 2.2.2<br>(4) | 企业综合实力分(满分 5 分)  | <p>2017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企业承接或完成过 8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b>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b></p>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综合实力分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 0 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本条款应有此备注】；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 A-1：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 序号 | 投标单位 |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密封性 | 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万元) | 投标总报价(元) | 自报工期(日历天) | 自报质量等级 | ....(根据投标报价表内容增减) | 备注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附表 A-1-1: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 (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 (如有)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质疑\*\*\*\*\*

开标现场质疑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其余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表 A-2: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签到时间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附表 A-3: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有限数量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u>1</u>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满分 <u>25</u> 分)       |            |  |  |  |  |  |  |  |
| <u>2</u> | (二) 项目经理情况 (满分 <u>15</u> 分)       |            |  |  |  |  |  |  |  |
| <u>3</u> | (三) 技术负责人情况 (满分 <u>10</u> 分)      |            |  |  |  |  |  |  |  |
| <u>4</u> | (四)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 (满分 <u>20</u> 分) |            |  |  |  |  |  |  |  |
| <u>5</u> | (五)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满分 <u>20</u> 分)  |            |  |  |  |  |  |  |  |
| <u>6</u> | (六) 企业财务状况 (满分 <u>10</u> 分)       |            |  |  |  |  |  |  |  |
| <u>8</u> | 得分 (满分 <u>100</u> 分)              |            |  |  |  |  |  |  |  |

【备注: 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4      | 报价唯一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2      | 工期       |            |  |  |  |  |  |  |  |  |
| 3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5      | 权利义务     |            |  |  |  |  |  |  |  |  |
| 6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7      | 投标价格     |            |  |  |  |  |  |  |  |  |
| 8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一)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 20)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0 分)       |            |  |  |  |  |  |  |  |  |
|                  | 其他主要人员 (10 分)         |            |  |  |  |  |  |  |  |  |
| 2、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80) | 主要施工方法 (8 分)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8 分)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8 分) |            |  |  |  |  |  |  |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8 分)         |            |  |  |  |  |  |  |  |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            |  |  |  |  |  |  |  |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            |  |  |  |  |  |  |  |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  |  |  |  |  |  |  |  |  |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 |  |  |  |  |  |  |  |  |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技术标评分汇总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各评委评分合计    |                |  |  |  |  |  |  |
|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                |  |  |  |  |  |  |
| 投标人技术标平均得分 |                |  |  |  |  |  |  |

注: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40/100  
 技术标满分为 40 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 24 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 24 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不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 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项目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       |  |  |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是否合格   |       |  |  |  |        |  |  |
| 1、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55 分）  |       |  |  |  |        |  |  |
| 2、企业综合实力分（满分 5 分）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如有）  |       |  |  |  | 评标基准价： |  |  |
|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55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br>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 评标结果汇总表

###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br>报价 | 初步评审         |              |               | 详细评审        |           |              |               | 备注 |
|----------------|-------|----------|--------------|--------------|---------------|-------------|-----------|--------------|---------------|----|
|                |       |          | 资格审查是<br>否合格 | 形式评审是<br>否合格 | 响应性评审<br>是否合格 | 技术标平<br>均得分 | 商务标得<br>分 | 企业信誉<br>实力得分 | 排序 (由低<br>至高)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       | 第一名:     |              |              |               |             |           |              |               |    |
|                |       | 第二名:     |              |              |               |             |           |              |               |    |
|                |       | 第三名:     |              |              |               |             |           |              |               |    |

【备注: 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评标结果汇总明细表

### 评标结果汇总明细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各评委评分合计   |                |  |  |  |  |  |  |
|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                |  |  |  |  |  |  |
|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招标编号  |       |  |
| 招标人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招标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                          | 招标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结构类型及规模             |   | (应注明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技术指标) |              |   |       |  |
| 开标时间                |   |                          |              | 开标地点  |       |  |
| 公示开始时间              |   | 年 月 日                    |              | 公示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  |
| 预中标人                |   |                          |              |   |       |  |
| 中标候选人情况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单位名称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工期                       |              | 质量等级  |       |  |
|                     |   | 项目经理                     | (注册编号: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   |       |  |
|                     |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              |   |       |  |
|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单位名称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工期                       |              | 质量等级  |       |  |
|                     |   | 项目经理                     | (注册编号: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   |       |  |
|                     |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              |   |       |  |
|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单位名称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工期                       |              | 质量等级  |       |  |
|                     |   | 项目经理                     | (注册编号: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   |       |  |
|                     |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              |   |       |  |
|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   |                          |              |   |       |  |

|            |  |        |  |
|------------|--|--------|--|
|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  |        |  |
| 公示媒介       |  |        |  |
| 质疑和投诉      | <p>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p> <p>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p> |        |  |
| 投诉受理部门     |  | 投诉受理电话 |  |

一式 5 份。其中：建设单位 2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2: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代建单位(如有)             |   |                   |  |                        |     |      |  |
| 中标单位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工程地址                 |   |                   |  |                        |     |      |  |
| 中标范围                 |   |                   |  |                        |     |      |  |
| 结构类型                 |   | (应注明最大单跨、建筑高度)    |  | 工程规模                   |     |      |  |
| 承包方式                 |   |                   |  | 承包类型                   |     |      |  |
| 项目经理                 |   |                   |  | 注册专业及等级                |     | 注册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   |                   |  |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全部) |     |      |  |
| 中标主要条件               | 中标价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  |
|                      | 工期  |                   |  |                        | 水泥  |      |  |
|                      | 质量  |                   |  |                        | 商品砼 |      |  |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br>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                   |  |                        |     |      |  |
| 代建单位(如有):<br>(盖单位公章) |   | 建设单位:<br>(盖单位公章)  |  | 招标代理机构:<br>(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br>(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br>(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br>(签字或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5</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                        |     |      |  |

一式 11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3：中标公告

## 中标公告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招标编号           |                               |                               |   |
| 代建单位（如有）         |                               |                               |   |
| 建设单位             |                               |                               |   |
| 招标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 招标方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中标范围             |                               |                               |   |
| 开标时间             |                               | 开标地点                          |   |
| 中标人              |                               |                               |   |
| 中标价              |                               |                               |   |
| 工期               |                               |                               |   |
| 质量等级             |                               |                               |   |
| 项目经理             | 注册编号：                         |                               |   |
| 公告媒介             |                               |                               |   |
|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                               |                               |   |

备注：招标人应在当地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控制价；
- (8) 图纸；
-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承包人的分支机构及个人无权直接与发包人签订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如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加盖双方的法人印章和专用合同章确认，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邕武路 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及生产用的临时用地。

##### 1.1.4 日期

1.1.4.4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4.5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

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适用本合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等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七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施工图（含设计变更）。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按城建归档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后七天内，逾期视为已确认。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保密要求，所有涉及的文件、图纸、数据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保留或外传，工程完工后全部纸质资料须退还发包人。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完成场地平整工程。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已计价的由承包人、未计价的由发包人 承担。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调整办法：按第 12.1 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 米以内道路、1000 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

超此范围以外的由招标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提供。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3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所需的报建手续，于开工前七天内完成。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城建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十五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a.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

b.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

c.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

d.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 5521531、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 3221206)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天(承包人单位开会、学习培训的除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为合格的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

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竣工验收合格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 天通知。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6 工程例会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或项目总监提出书面申请（因特殊原因不能书面申请的，应先短信申请，事后补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最多只能 1 人缺席），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迟到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双方另行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

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至竣工移交。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的履约担保（可以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南府发【2007】51 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财

政部门指定的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有发包方现场代表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

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 行政主管部门规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南宁市城乡建委《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强制性行业标准，2013年4月版）要求及《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号）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和南建质安[2013]22号文《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执行。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逾期视为已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5天，逾期

视为已确认。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 7 天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测量定点放线等工作在开工前 7 天完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三十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与设计图纸相比，基础实际完成工程量超出本合同基础造价的 10%（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土方量超挖的除外），按增加工程量比例计算工期顺延；3.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引起的工期延误；4.因发包人的原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造成停工时，工期顺延；5.发包人原因（如单位重大活动等）要求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6.每日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4 小时可顺延一日；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个小时可顺延一日；7.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如高考、中考、两会一节等），工期顺延；8.非承包人原因而发包人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关键工序施工，工期顺延；9.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和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10.其余工期顺延的情况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5.1 条第（1）～（6）款的规定执行。

当上述顺延情况发生后，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工期不延误；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批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认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

付的任何金额中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7.6 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以上台风及累计 5 小时的大风；
- (3) 中雨级或中雨级以上一天累计下雨 5 小时以上的雨天。
- (4) 持续 2 天的 0℃ 以下低温或 38℃ 以上高温天气。
-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备案目录中选用。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预拌混凝土优质品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4 号）要求的，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优质品。

8.2.1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需提前三天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验并提供详细进货清单，进货清单应含有所进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等级等内容，待监理人及发包人回复同意后方可进货，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在三天内给予答复，否则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材料进场前未报验、进场材料与报验材料不符及进场材料为假冒伪劣材料的，每发生一例，按该批次材料金额的 10% 进行罚款。该款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无需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还应无条件负责将材料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进场同时，需提供与报验相同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若不能提供的，该批材料按不合格产品清退出场，并按 8.2.1 条处理。

8.3.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



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1)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现场影像等工程资料，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1)、(2)、(3)、(4)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7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5) 对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

**(6) 承包人所整理的变更签证资料应含有：工程联系单或变更通知、工程签证单、原始测量记录及现场图片。承包人在原始测量记录上签字的人员应具有承包人的委托，否则原始测量记录无效。**

(7) 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① 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量；

② 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③ 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④ 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量，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能进行工程变量；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按第 12.1 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约定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双方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

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5.8.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待定。

## 10.8 暂列金额

（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5%），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以 2020 年第 8 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为基准价。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

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号文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 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

**a.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b.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则超过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 **c.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11.1第2种方式（3）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9.3.2款执行。**

e.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f.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评审按《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相关规定办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报发包人批准后5天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按 3: 3: 4 的比例分 3 次全部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计算的净值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累计支付额度以不超合同总额 90%为上限（不含暂列金额）；结算经按相关规定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给发包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每月实际完成的施工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质量保证书的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工资、生活费用、工人窝工费、租赁设备及材料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且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

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停工，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2 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工资、生活费用、工人窝工费、租赁设备及材料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工资、生活费用、工人窝工费、租赁设备及材料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2007 年第 5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返工部位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经承包人确认后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扣除。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工程均具备开工条件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本合同工程均具备合法开工条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3 发包人在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前，按规定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建安劳保费，待工程竣工结算后，从结算款中多还少补。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质量保修。保修范围：竣工图图示范围内（含变更部分）及招标文件要求纳入投标报价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本协议未完善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

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1、“亚热带特色作物实验示范基地南宁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图纸；《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桂建标〔2013〕4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桂建标〔2015〕46号）、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定额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现行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无。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共\_\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中标后结算支付，以经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中标单位投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2)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3)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4) 增值税税率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8〕14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的规定要求计算。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0 承包人提供建设项目单项指标分析表（表-24）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亚热带特色作物实验示范基地南宁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图纸；《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桂建标[2013]4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桂建标[2015]46号）、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定额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现行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无。

（3）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4）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3期公布的除税材料价格取价，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所有基层木龙骨及夹板面，均刷防火涂料三遍。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

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招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执行的技术标准

本工程采用建设部及相关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计量支付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等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工程地质勘查情况

无

#### 三、其他要求

无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应附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打印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7）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担保函或工程保险保函复印件（原件核查）  
（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复印件（原件核查）、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原件核查）、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备注：银行转帐（或电汇）的底单、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在开标时需带原件核验，以上复印件、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 文明<br>施工<br>与<br>环境<br>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br>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br>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br>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                           | 材料堆放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br>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br>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 垃圾清运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br>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 临时<br>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br>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                           | 施<br>工<br>现<br>场<br>临<br>时<br>用<br>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br>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br>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br>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br>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           |                |                 |  |
|-----------|----------------|-----------------|--|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b>类别</b> | <b>项目名称</b>    |                 | <b>主要内容和要求</b>   |
| 安全<br>施工  | 高处<br>作业<br>防护 | 楼层、屋面、<br>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                | 楼梯边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                | 垂直方向交叉<br>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br>设备<br>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br>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                | 专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4、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      | 工程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安全员年限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个安全员需单独填写一张简历表

(附已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近年已承接类似工程一览表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br>及建设地点 | 建设<br>规模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竣工达到<br>质量标准 | 开竣工<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诉讼情况 |         |       |      |      |
|------|---------|-------|------|------|
| 序号   | 判决或裁定时间 | 诉讼相对人 | 诉讼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序号   | 裁决时间    | 仲裁相对人 | 仲裁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招标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或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投标人承诺 |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_____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_90_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_60_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24 个月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无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扣除建安<br>劳保费、发包人材<br>料价款、暂估专业<br>工程、暂列金额后<br>的 3%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的 0.4‰/<br>天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br>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的 5%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合格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无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 _3%_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投标总价 |                        | 万元             | 备注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                        | 万元             |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 万元             |    |
|      |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br>（如有） | 万元             |    |
|      |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 万元             |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 商品混凝土                  | m <sup>3</sup>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2 承包人提供建设项目单项指标分析表（表-24）

备注：

(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总价封面必须经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拟分包计划表
- 3、项目管理机构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